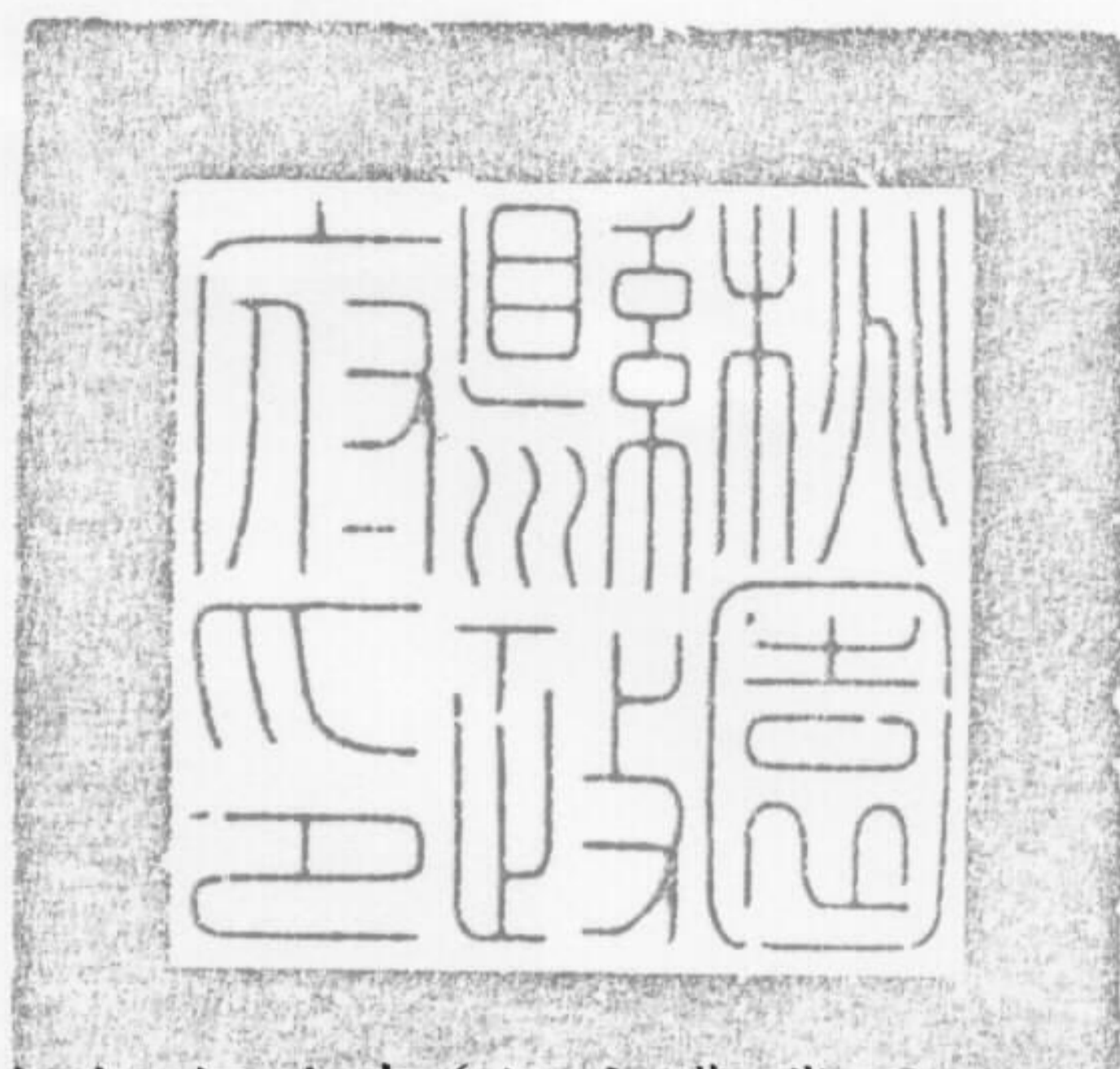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0666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再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)(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8年2月27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8年3月17日下午2時整於桃園市公所四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桃園市公所提出建議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朱立倫